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C023C03051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3C03051

项目名称：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预算总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单价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1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 3000元/家 | 100家（暂定） | 3000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 3.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质疑和投诉：

-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庄杰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502室

####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五)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br>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br>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洁、江琳

联系电话：13738633958、18767155354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223961

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 200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br>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br>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br>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br>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br>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r><b>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br><b>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b>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8806597185）。<br><b>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br><b>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r><b>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br><b>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br><b>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br>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br>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                                                                                                                                                                                                                                                                                                                                                                                                                                                                                                                                                    |
|----|-------|----------------------------------------------------------------------------------------------------------------------------------------------------------------------------------------------------------------------------------------------------------------------------------------------------------------------------------------------------------------------------------------------------------------------------------------------------------------------------------------------------------------------------------------------------|
| 9  | 开标程序  |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0007058@qq.com,联系人:陈女士,电话:18806597185);</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0 | 评标程序  |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审。</p> <p>商务技术评审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结果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1 | 询标澄清  |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15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9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 金额: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 8 折计收 (按服务类),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br>2.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br>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br>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br>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br>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 (包括其他相关人员) 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br>(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                                                                         |
| ▲6 |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 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格式自拟。 |

|   |                   |              |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投标单位须被纳入台州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名单内,商务技术文件中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格式、内容自拟      |
| 12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 按其规定执行。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 1   | 企业专业能力水平 | 投标人聘用人员入选省市级专家库成员的，每入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b>                                                                                                                                                     | 3  |
| 2   | 评审员人数    | 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评审人员在 10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br><b>(提供评审人员清单、近三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b>                                                                                  | 16 |
| 3   | 评审行业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评审员和评审专家中，安全工程、机械、电气、自动化、化工、冶金、采矿、地质、爆破专业每配备一个专业得 1 分，上述专业全部配备的得 9 分。<br><b>(提供评审专家清单、聘用协议及相关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b>                                                                                                | 9  |
| 4   | 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管理制度进行评分：<br>管理制度中包含评审前分析、评审组选派、评审过程控制管理、整改复查管理、评审报告审核、评审专家管理、业务培训、保密管理、廉洁管理、档案管理全部内容的，得 11 分，每缺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 11 |
| 5   | 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评审工作质量控制体系文件：评审程序控制、评审人员专业组成、评审过程质量控制、评审现场质量控制、台账资料评审质量控制等。<br>质量控制体系内容完整准确，保证措施明确，有充分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得 8-12 分；<br>质量控制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br>质量控制体系内容敷衍或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                                        | 12 |
| 6   | 本地化服务    | 为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和响应时效，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已设立或承诺中标后在温岭市内设置不低于 100 平方的固定办公场所及档案室且提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评审员达到 3 人以上及以上的得基础分 6 分；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常驻评审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br><b>(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并附承诺派驻评审员名单，评审员必须满足评审工作需要，不提供的不得分)</b> | 10 |
| 7   | 项目进度安排   | 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说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等。<br>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及说明思路清晰，举措完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12 分；<br>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及说明描述简略、欠完善，有欠缺的 4-8 分；<br>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及说明存在明显缺陷的 0-4 分。                                                    | 12 |
| 8   | 评审设备设施保障 | 具备保障现场评审工作的设备设施：<br>具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台，得 1 分；<br>具备接地电阻测量仪 1 台，得 1 分；<br>具备激光测距仪 1 台，得 1 分；<br>具备 7 座以下的小型轿车 1 辆，得 1 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r><b>(提供设备设施清单及照片，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                 | 5  |
| 9   | 同类业绩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b>(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                                                                                                                          | 2  |
| 合计： |          |                                                                                                                                                                                                                         | 80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具体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预算金额  |
|----|-----------------------------|--------------|----------|-------|
| 1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 100家<br>(暂定) | 3000 元/家 | 30 万元 |

### 二、技术需求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规范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评审单位开展温岭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

#### (二) 评审范围: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

#### (三) 具体要求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应急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台应急[2019]80 号) 文件、《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实施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我区标准化评审单位依法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 按要求形成书面材料。

2.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按照应急管理部颁布的评审程序, 完成评审的相关步骤内容。

#### (四) 资质要求: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19〕71号) 文件要求, 评审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无违法行为记录。
2. 经营范围包括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有固定办公场所,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支撑条件。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评审工作管理、职业操守管理、保密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专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4. 具备10名以上(含) 评审员, 其中至少包括6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
5. 有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
6. 评审员应具备安全工程、机械、电气、化工、矿山等相关专业,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

**▲ 投标单位须被纳入台州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名单内(关于公布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单位的通知台应急【2020】78 号), 商务技术文件中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评审组织工作程序:**

### **1. 受理**

(1)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 应审查申报企业自评报告及附件资料,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

(2)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予以受理, 书面和短信告知企业受理成功, 同时按规定要求下达评审任务(给评审单位)。

(3) 经审查不符合申请要求的, 书面告知企业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原因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要求等事项。

### **2. 评审**

(1)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组织单位评审任务通知后, 确定评审组长, 组建评审组, 联系企业, 做好相关评审准备。

(2) 现场评审应按规定程序要求进行, 评审工作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企业隐患整改时间)。如果由于企业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 评审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评审组织单位, 评审组织单位联系企业, 退回申请。

(3) 根据企业规模安排现场评审时间, 原则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大型冶金企业现场评审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其余企业现场评审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 现场评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评审组长完成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格式必须规范, 附件内容必须完整, 具体包括评审工作计划表、保密公正性声明、评审首次和末次会议纪要、评审首次和末次会议签到表、评审问题清单及企业提交的相关整改材料等。评审单位应将符合规范要求的评审报告报送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5) 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 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 6 个月后重新申请评审, 或根据评审实际达到的等级重新提出申请。

### **3. 公告**

(1)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2) 对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 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 要求限期修改完善, 并说明理由。

(3) 评审组织单位应定期统计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 形成书面申请报告, 报请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核准。

(4) 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对符合达标要求的企业, 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达标要求的企业, 不予核准, 将其退回评审组织单位, 并说明理由。

(5) 评审组织单位及时告之未予核准的企业, 说明相关理由。

### **4. 证书和牌匾**

(1) 经公告的企业, 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办理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有效期为 3 年。

(2) 证书和牌匾由国家统一监制, 统一编号。

### **5. 撤销**

(1) 取得标准化证书的企业,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原公告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等级: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 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 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 (3)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
- (4) 被撤销的达标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可自愿重新申请评审。

6. 期满复评

- (1) 取得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可自愿申请延期评审，换发证书、牌匾。
- (2) 满足免审条件（未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并有有效记录；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构建物和周边状况未发生不安全变化；企业没有被应急管理部门、评审组织单位等检查责令整改的安全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自评，并按要求报送自评报告）的企业可提交免审申请，评审组织单位审查合格后报请应急管理部门核准，可直接换发证书和牌匾。对申请免审的企业，评审组织单位可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审核。
- (3) 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不予免审，应重新申请评审。
- (4) 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评审。

三、商务需求：

- 1.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
- 2. 最高限价：每家企业的评审基准价最高不超（含）3000 元人民币。
- 3. 付款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抵结算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方式：

|      |            |              |
|------|------------|--------------|
| 合格率  | ≥80%       | <80%         |
| 结算方式 | 按评审家数结算    | 按评审合格家数结算    |
| 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评审家数 | =中标单价*评审合格家数 |

结算时凭发票、合同、服务清单和服务质量反馈表结算，服务质量不合格者不予支付。

4. 验收：

- (1) 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必须由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结算费用，不合格的不得列入结算清单内。如因中标人的失误延迟出具相关报告的，逾期每天人民币壹仟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 (2) 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其重新评审，中标人拒不整改三次以上的，并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评审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 开展温岭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数量暂定 10 家，具体以采购方指定为准，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四、其他

- 1、投标人应对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工作量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招标只有一

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有效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一律不予调整。

## 2、项目考核管理

中标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 3、项目实施时间及名单：

具体开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时间及单位由采购人定；如时间有变动的，需提前告知对方，另行协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的通知》（台应急[2019]80号）文件、《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实施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业标准指导我区标准化评审单位依法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按要求形成书面材料。

2.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按照应急管理部颁布的评审程序，完成评审的相关步骤内容。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1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 100家<br>(暂定) | 元/家  |    |

### 第三条、付款和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抵结算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结算方式：

|      |            |              |
|------|------------|--------------|
| 合格率  | ≥80%       | <80%         |
| 结算方式 | 按评审家数结算    | 按评审合格家数结算    |
| 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评审家数 | =中标单价*评审合格家数 |

结算时凭发票、合同、服务清单和服务质量反馈表结算，服务质量不合格者不予支付。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的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进行跟踪管理，督导乙方按要求完成企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项目。

2. 督导被评审企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3. 为开展考核管理，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及时收集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引导和规范乙方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对服务信誉差的安全专家，可建议乙方调整人员，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

4. 负责协调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5. 提前告知乙方具体开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时间、内容及工作量；具体事宜双方沟通协商。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中，所需要车辆等保障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4. 乙方开展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应当主动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及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如有重要事项及人事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对各级应急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推诿和拒绝。

5. 乙方对做出的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验收：**

1.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必须由采购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结算费用，不合格的不得列入结算清单内。如因乙方的失误延迟出具相关报告的，逾期每天人民币壹仟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2. 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其重新评审，乙方拒不整改三次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评审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开展温岭市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回头看”，数量暂定 10 家，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  
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  
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  
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4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可从后面附表中选择。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8

##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 1  | 投标人聘用人员入选省市级专家库成员的，每入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 2  | 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评审人员在 10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br><b>(提供评审人员清单、近三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评审员和评审专家中，安全工程、机械、电气、自动化、化工、冶金、采矿、地质、爆破专业每配备一个专业得 1 分，上述专业全部配齐的得 9 分。<br><b>(提供评审专家清单、聘用协议及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 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管理制度进行评分：<br>管理制度中包含评审前分析、评审组选派、评审过程控制管理、整改复查管理、评审报告审核、评审专家管理、业务培训、保密管理、廉洁管理、档案管理全部内容的，得 11 分，每缺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5  | 为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和响应时效，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已设立或承诺中标后在温岭市内设置不低于 100 平方的固定办公场所及档案室且提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评审员达到 3 人以上及以上的得基础分 6 分；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常驻评审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br><b>(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并附承诺派驻评审员名单，评审员必须满足评审工作需要，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 6  | 具备保障现场评审工作的设备设施：<br>具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台，得 1 分；<br>具备接地电阻测量仪 1 台，得 1 分；<br>具备激光测距仪 1 台，得 1 分；<br>具备 7 座以下的小型轿车 1 辆，得 1 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r><b>(提供设备设施清单及照片，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 7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b>(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b>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br><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br><br>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br>(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br>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br>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附件 16: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br>单价 | 综合单价<br>(元/家) | 合计 (元) |
|-------------------------------------|-----------------------------|-----------|------------|---------------|--------|
| 1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 | 100家 (暂定) | 3000 元/家   |               |        |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元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8: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                                   |              |
|----|------------|------------------------------------------|------|-----------------------------------|--------------|
|    |            |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